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雅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雅琪

相 對 人 祭祀公業賴文記

法定代理人 賴委志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之113年度全字第69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、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以113年度全字第69號裁定准許假扣押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